

关于对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收悉贵所向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出具的“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37号”《关于对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并对其中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4个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核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年报问询函》中所提“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关联方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煤矿和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转让煤矿关闭退出产能指标,转让单价76.67元/吨,转让金额合计8,434万元。请说明上述指标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过户的进展及转让款项到账情况,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收益确认的准确性、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的情况说明

2017年,平庄能源向关联方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煤矿和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分别转让煤矿关闭退出产能指标89万吨、21万吨,转让单价76.67元/吨(含税),转让金额合计8,434万元。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煤矿和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所购上述产能置换指标分别用于胜利西二露天煤矿建设项目、察哈素煤矿建设项目产能核准。截止2017年12月31日,平庄能源已将上述产能指标转让价款全部收回。

平庄能源实际控制人国电集团 2017 年在内蒙古辖内共有三个煤矿建设项目向国家能源局申报核准，分别为胜利西二露天煤矿建设项目、察哈素煤矿建设项目和贺斯格乌拉矿区南露天煤矿建设项目。经国家能源局核准，三个建设项目核定产能 3,500 万吨，其中购买产能指标 2,701 万吨，平庄能源向关联方出售 110 万吨产能置换指标，占国电集团产能指标购买量的 4.07%。经核准，三个新建煤矿项目分别在辽宁省、吉林省、贵州省、江苏省、内蒙古自治区及国电集团内部购买，其中非关联方跨省交易产能指标交易价格均为 115 元/吨（含税），所购产能指标依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煤矿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609 号文）规定按 150%折算其核定产能指标。

《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煤矿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609 号文）第二条规定：“鼓励跨省（区、市）实施产能置换。关闭退出煤矿与建设煤矿位于不同省（区、市）的，签订协议进行交易的置换产能按发改能源〔2016〕1602 号等文件折算后产能的 130%计算。2017 年 6 月 30 日前签订产能置换并上报产能置换方案的，本通知第二、三、四、五条规定的 130%折算比例可提高为 150%”。按此规定，省内交易价格按跨省市场交易价格还原为 100%计算较为公平合理。胜利西二露天煤矿、察哈素煤矿与平庄能源同属内蒙古自治区，其购买平庄能源产能置换指标不符合国家发改委文件规定的产能折算比例可提高的规定，应参照上述从跨省非关联方购买产能指标的市场价格推算其合理交易价格，按上述原理折算，折合为实际可使

用产能指标价格为 $115/1.5=76.67$ 元/吨（含税）。平庄能源向关联方转让产能指标价格参照国电集团下属三个煤矿建设项目从跨省非关联方购买产能指标的实际市场交易价格，以协议方式确定，定价依据充足、合理，定价遵循市场规则、较为公允。

平庄能源已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以临时公告对外发布了《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关闭退出产能指标的关联交易公告》，其中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作了详细披露，并经其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通过实施查阅转让煤矿关闭退出产能指标相关文件、向相关方了解产能指标交易价格及复核验算等主要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平庄能源报告期上述产能指标交易会计核算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况，其列报公允、合规。

二、关于《年报问询函》中所提“年报显示，你公司为避免与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庄煤业”）的同业竞争，报告期代平庄煤业销售煤炭共计 1,379 万吨，销售金额合计 30.96 亿元，你公司按照 10.00 元/吨向平庄煤业收取代销手续费共计 1.38 亿元。请说明按照销售数量而非销售金额收取手续费的原因及合理性，手续费定价的公允性，代销收入的确认依据和确认时点。请年审会计师对手续费定价的公允性、代销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和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的情况说明

2006 年 11 月 7 日，平庄能源与平庄煤业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及《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述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股份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66 号”

文批准，并于2007年11月27日实施完毕。在制定重组方案时，为避免与平庄能源同业竞争，平庄煤业于2007年出具了《关联交易安排承诺函》，平庄煤业不再保留销售机构，其产品由平庄能源代销，平庄能源按10.00元/吨向平庄煤业收取代销手续费。由于煤炭行业周期性较强，煤炭销售价格波动大，为避免代销手续费收入受销售价格涨跌影响，平庄能源与平庄煤业约定按照销售数量收取代销手续费。

平庄能源于月末依据 10.00 元/吨的代销手续费标准及当月煤炭代销数量向平庄煤业收取代销手续费，代销确认时点：合同约定在场地交货方式的下水煤由第三方出具检斤检质结果后确认，合同约定采用离岸交货方式的下水煤在装船后确认，非下水煤装车发运后确认。

通过实施查阅煤炭代销相关决策文件、统计煤炭代销数量及复核计算代销手续费金额等程序，我们未发现平庄能源报告期煤炭代销手续费会计核算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况，其列报公允、合规。

三、关于《年报问询函》中所提“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为 7,019 万元。请详细说明上述政府补助的性质、收到时间、计入其他收益的依据，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适用）。请年审会计师对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的情况说明

平庄能源 2017 年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为 7,019 万元，其中去产能奖补资金 7,002 万元，基于光谱技术的煤矿气体检测仪器装备研制与应用项目政府补助 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去产能奖补资金 7,002 万元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和《关于印发中央企业钢铁煤炭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资发改组〔2016〕241号）的文件精神，平庄能源经国电集团批准并上报国资委同意，将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安公司”）、古山煤矿等2座矿井列入主动引导退出产能范围，其中：2016年退出瑞安公司30万吨核定产能，2017年退出古山煤矿70万吨核定产能。2017年12月，平庄能源收到平庄煤业转拨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推动公司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的奖补资金10,481万元。根据《关于印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253号）和《关于印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化解煤炭过剩产能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国电集财〔2017〕260号）之规定，上述去产能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单位职工分流安置工作。2017年，平庄能源根据职工分流安置费用发生情况按比例结转确认其他收益7,002万元。

2、基于光谱技术的煤矿气体检测仪器装备研制与应用项目政府补助 17 万元

2012年11月，国家科技部以“国科发财[2012]1021号”文同意“基于光谱技术的煤矿气体检测仪器装备研制与应用”项目列入2012年度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该项目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沈阳研究院牵头，平庄能源作为3个主要应用单位之一参与项目申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平庄能源累计收

到该项目政府补助资金 138.65 万元，其中：2013 年 55 万元、2015 年 65 万元、2016 年 18.65 万元。2017 年，平庄能源按照项目当年实际发生的成本金额结转确认其他收益 17 万元。

通过实施查阅政府补助文件、检查分摊依据、复核验算等程序，我们未发现平庄能源报告期政府补助会计核算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况，其列报符合政府补助准则及国家相关专项政策，列报公允、合规。

四、关于《年报问询函》中所提“报告期末，你公司辞退福利余额合计 8,322.52 万元，均系 2017 年新增，其中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为 4,972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 3,351 万元。请列示辞退福利明细，说明辞退福利的计提涉及的重要判断和估计，辞退福利政策和方案，评估的辞退福利人员范围，辞退福利计提方法和过程，相应的会计处理。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的情况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和《关于印发中央企业钢铁煤炭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资发改组〔2016〕241号）等文件精神，平庄能源积极做好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有序退出工作，其中 2016 年退出瑞安公司 30 万吨核定产能，2017 年退出古山矿 70 万吨核定产能。

平庄能源因关闭矿井而出现了部分富余人员需进行妥善安置，2017 年出台了距离法定退休年龄 5 年（含 5 年）以内的人员可以申请办理内部退养的政策，将自职工办理完毕内部退养手

续后至正常退休日期间、企业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辞退福利，并选取同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的辞退福利金额，该项金额与实际应支付的辞退福利款项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平庄能源应付辞退福利余额 8,985 万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 662 万元，报表列示辞退福利余额 8,323 万元。

通过实施评价计提辞退福利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检查辞退福利政策、方案及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审阅辞退福利人员名单、复核验算辞退福利计算表、检查入账记录等程序，我们未发现平庄能源报告期辞退福利会计核算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况，其列报符合职工薪酬准则规定，列报公允、合规。

特此函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 1 月 24 日

